**教育部110-2學期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**

**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作業注意事項**

**(請下載與使用本公告提供之新版申請書，如附件二)**

**請申請同學務必至『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e7zobMY-KDDB9Cms3i25BHt8tKrpBkdBP8ysun8gIp0/edit』同步填寫相關資料，填完後再將第四項所述應繳資料繳交至生輔組。一、申請時間：111年3月18日（五）下午16時止。（逾期不予受理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繳交資料不完整者，亦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。）**

**二、申請資格：**

(一)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為**110學年**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(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、未重複申請等)，得檢附相關文件，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**不得**提出申請。

(三)**延長修業**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**不得**重複申請補貼。

(四)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**不得**重複申請。

(五)學生**不得**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註：依教育部規定，學校已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，**故本校低收入戶學生住校外租屋者，不得申請校外住宿租金補貼。**

**三、補貼額度：**

(一)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或相鄰)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。

(二)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，每人每月補貼1,200元至1,800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 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、下學期為2月至7月，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。

(三)經費計算方式相關:

1.實際核付月份以租賃契約起訖日為準。

2.新生(含轉學生)自入學辦理註冊月份起算。

3.**應屆畢業學生核發至核准畢業之月份終止(原則上第2學期為6月)。**

4.未完成當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核發至離校之月份終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|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|
| 臺北市 | 1,800元 |
| 新北市 | 1,600元 |
| 桃園市 | 1,600元 |
| 臺中市 | 1,500元 |
| 臺南市 | 1,350元 |
| 高雄市 | 1,450元 |
|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| 1,350元 |
| 金門縣、連江縣 | 1,200元 |

**四、應檢附文件**：**申請書(附件一，請下載與使用本公告提供之新版**

**申請書)、租賃契約影本(請參附件三之Q&A第4頁範例)、建物**

**登記第二類謄本(請參附件三之Q&A第6頁範例)。**

 （一）檢附文件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資格 |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|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金補助資格之學生 |
| 申請文件 | 1.申請書2.租賃契約影本3.建物登記第二類謄本4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| 1.申請書2.租賃契約影本3.建物登記第二類謄本4.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3 個月內戶籍謄本 |
| 備註：學校得視查核情形，請學生補充相關佐證文件。 |

**(二)因教育部要求須提供3個月內有效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，故每學期申請時，皆請重新提供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，若提供之前的謄本(已超過3個月效期)或影本概不受理。**

**(三)未滿20歲之學生另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**

**（四）請列印整份契約書，列印方式：契約書正本請記載下列事項後，再列印影本。(遺漏的資料不得於影本加註塗改)**

**1.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(若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**

**2.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**

**3.租賃住宅地址。**

**4.租賃金額。**

**5.租賃期限。**

**（五）本學期申請111年2月~111年7月校外租金補貼，若是契約書只簽約到111年6月，其補助僅5個月（111年2~6月，共5個月），故建議再提供111年7月契約書（重新簽約或再提供第二份契約書），俾利補助6個月租金。（本校依契約租期月份數予以補助租金）**

**(六) 若111年2月～111年7月有更改住宿地點，需將二位房東分別填寫於申請表的第一張。（例如：111年1~6月為甲房東，需將自己及甲房東的資料填入申請表第一張，111年7月為乙房東，需將自己及乙房東的資料填入申請表第一張，故第一張申請表共2張，而申請表的第2張則填寫1份即可）**

**(七)申請書第2張之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若同學未滿20歲，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**

**五、申請方式：**

請申請同學先行上網填妥表單，再自行備妥應檢附文件，送至商館大樓B415室蔣校安處提出申請。網址：

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e7zobMY-KDDB9Cms3i25BHt8tKrpBkdBP8ysun8gIp0/edit

**(請同學勿拖延、並及早辦理，以防資料不齊全或有錯誤，進而影響您的權益)**

**六、注意事項：**

**(一)承租人身分相關:**

1、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(學生)。

2、**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房屋所有權人亦不得為申請人之直系親屬**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亦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**(二)租賃契約簽約相關:**

1、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(學生)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(房東)所簽定。**未滿20歲之學生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如附件二)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作為佐證。**

2、出租人不限所有權人本人，該房屋代理人、代管人皆可。若出租人是包租代管公司或代理人，需註明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(房屋所有權人可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租稅優惠)

3、租賃契約格式不拘，但必要記載項目如下(請參附件三之Q&A第4頁範例):

　 (1)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**(若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**

　 (2)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　 (3)租賃住宅地址。

　 (4)租賃金額。

　 (5)租賃期限。

4、需以一位申請人(學生)一份租賃契約為申請依據。**若學生數人合租，請提供各別申請人(學生)與出租人簽訂之租賃契約**。(教育部要求，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《因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》，**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約，同學若提供合簽之契約概不受理。**)

**(三)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:**

1、線上方式

(1)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理，網址：

　 　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

(2)網路申請電子謄本教學手冊下載區，網址：

　　 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EpaperManual1

(3)7-11、ＯＫ、全家等超商之多功能事務機，持學生本人自然人憑證，並輸入建號或地號（僅部份縣市適用）。申請規費20元，超商手續費依超商收費規定。

2、臨櫃方式：承租人或出租人至各地政事務所臨櫃申請。

**(四)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**，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，**應符合附件三之Q&A第7~10頁之規定。**若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**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，不予補助。房東自行於頂樓加蓋之房屋，**因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**，**爰**不得用以申請本補貼。**

**(五)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，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：**

1、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
2、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**(六)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：**

1、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應於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2、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3、申請本補助所提供之文件資料若須由家長、房東填寫或簽章，請同學切勿自行冒名填寫，以免觸犯相關刑責(例:偽造文書)。

(七)其他：

1、申請校外住宿租金補貼，雖不需要經過房東同意。但租賃的住宅主要用途別如果登記為「住宅類」以外的類別，仍可能需要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協助提供相關佐證文件，建議妥善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溝通為宜。

2、如果房東不願意提供租賃契約的必要項目資料，例如身份證字號，依內政部108年2月23日公告之「住宅包租契約應約定及不得約定事項」及「住宅轉租定型化契約應記載及不得記載事項」，已自108年6月1日起實施，包租業與房東及房客簽訂租約內容，應符合新制規定，若租約違反定期化契約規定，得依《消保法》處最高30萬元罰鍰。(詳細請參附件三之Q&A第21~22頁)

**七、經費撥付時間**:上學期概約於1月15日後/下學期概約於7月15日後，撥入學生本人帳戶。**（實際撥款日仍須視教育部撥款時間而定。）**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訂頒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相關內容及相關公告通知予以補充。

**九、**案內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賃居服務中心蔣校安 分機：3649；email：604815@mail.tku.edu.tw。